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黃彥凱
電話：08-7320415#3340
傳真：08-7348261
電子信箱：a001706@oa.pthg.gov.tw

900

屏東縣屏東市公正四街239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屏府城管字第113005408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訂定「屏東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協助審查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正本：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屏東縣不動產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本府民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刊登公報)、本府城鄉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縣長周春米

113. 7. 17

屏縣建師收字

號

裝

訂

線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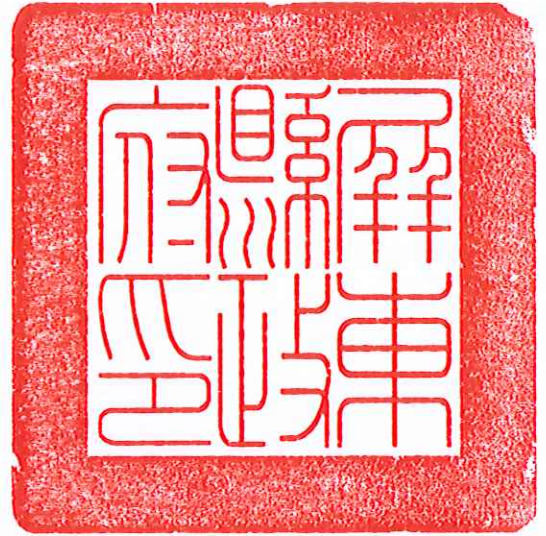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屏府城管字第11300540871號

附件：屏東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協助審查作業要點



訂定「屏東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協助審查作業要點」。

縣長周春米

裝

訂

線

屏東縣建築執照協助審查作業要點

113年7月12日屏東縣政府城管字第11300540870號函訂定全文9點

-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便民措施，提高建築執照核發效率，落實建築師簽證制度，並符合行政與技術分立之精神，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辦理建築執照審查時，除依原審查程序辦理外，得預先參與屏東縣建築師公會（以下簡稱建築師公會）建築執照協助審查作業。
- 三、建築師公會受理申請案件檢視文件齊全後排序初審，俟建築師公會審查完成並做成紀錄後，除規定審查項目之書圖文件外，其餘建築師簽證負責之書圖文件彌封於圖袋內，轉送本府掛號申請，協助審查流程詳如「屏東縣建築執照協助審查作業流程圖」（附圖一）。
- 四、建築師公會受理協助審查範圍如下：
 - （一）建造執照：非都市土地且屬非供公眾使用。
 - （二）雜項執照：非都市土地且屬非供公眾使用。
 - （三）拆除執照：非都市土地。
 - （四）依建築主管機關授權範圍。
- 五、建築師公會協助審查人員資格，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登記建築師開業三年以上及受委託擔任建築物設計人或監造人業務案件達十件以上。
 - （二）未受建築師法申誡二次以上之懲戒處分。
 - （三）無建築師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不得充任建築師情形。
- 六、協助審查地點為本府指定場所，設計建築師須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到場說明核對圖說以利協助審查進行。
- 七、建築師公會辦理本要點所需訂定相關作業須知、審查文件、收費標準、協助審查人員清冊，由建築師公會訂定後報本府備查，有修正時亦同。
- 八、本要點如因執行上有窒礙難行時，本府得修正或廢止本作業要點。
- 九、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附圖一 屏東縣建築執照協助審查作業流程圖

作業單位	作業階段	作業期限	作業流程	備註
公會	收件	1		建築師公會審查完成並做成紀錄後，除規定審查項目之書圖文件外，其餘建築師簽證負責之書圖文件彌封於圖袋內，轉送本府掛號申請
公會	審查	3		
建管科	審查	3		本府僅就「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A13-2)就查核項目及審查項目做行政審查。
建管科	複核	3		